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选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改选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谢飞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同意选举谢飞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戴新民

黄隽

彭淑媛

2017年8月4日